

# 试论我国教育法律关系中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

○陈珠琳

[摘要] 教育法律关系是根据教育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教育法律关系中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构成把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对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的准确把握,是贯彻实施我国教育法律依法治教的关键。本文对我国教育法律关系中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教育法律 法律关系主体 主体权利义务

教育法律关系是根据教育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了教育行政机关、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教育者、受教育者以及其他的公民和组织等,其范围相当广泛。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教育法律关系中具有不同的地位,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对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的准确把握,是贯彻实施我国教育法律依法治教的关键。本文将分别对教育法律关系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进行阐述和分析。

## 一、教育行政管理机关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

依据《教育法》及其他教育法律,我国各级教育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的教育行政权主要有:制定教育方针、政策权,包括国家教育的基本方针、教育的总体目标及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实施等;教育管理权,包括教育人事管理权、教育经费管理权、招生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权、学籍管理权等;教育指导权,包括对学校工作的评估与指导、教材的审定及教学计划的指导等。

教育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具有以下特点:

1. 教育行政机关的权利具有行使国家权力的性质。教育行政机关是教育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而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属于隶属性的法律关系,在这种性质的法律关系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具有行使国家权力的性质。

2. 教育行政机关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教育行政机关享有的权利是一种职权,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必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教育行政机关的权利不能随便放弃,必须认真履行,如我国《义务教育法》第九条授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的权利,对各级人民政府来说,这种权利从实质来讲是一种职权,具有必须行使的特点,也就是说,举办各种义务教育学校,为适龄儿童创造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对地方各级政府来说,既是权利,也是义务,是一种不可推卸的责任。

3. 教育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具有确定性。教育行政机关的职权是其职务上的权利,其范围是由法律严格界定的,教育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应负法律责任。

## 二、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

根据我国教育法律的有关规定,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办学权,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权,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权,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权等;管理权,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权、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并实施奖励或处分权、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学业证书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从事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开除接受义务教育的受教育者,依法接受监督,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权利义务具有以下特点:

1. 学校享有的权利带有职权性的特点。学校是具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人才的单位。从权利的性质来看,学校享有的权利带有职权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学校不能随便放弃这些权利,如学校不能随便放弃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权。法律保护学校享有自主办学的权利,同时,学校也负有认真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义务,因为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是学校的基本职责。

2. 学校享有的“职权”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学校的权利虽然带有职权性的特点,但它与教育行政机关的职权是不完全等同的。教育行政机关的职权具有确定性,而学校享有的“职权”则具有一定的自主性。教育教学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因此,学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办学,使学校具有鲜明的个性。

3. 学校承担的义务以积极作为的义务为主。从义务的性质来看,学校的义务多为积极作为的义务,它要求义务人采取积极的行为即作为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执行国家教育标准以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等义务的履行,都要求学校要作出一定的积极的行为。

## 三、教育者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

根据我国有关教育法律的规定,教育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教育教学权,科研学术活动权,指导学生学习 and 评定学生权,工资福利权,民主管理权,进修培训权。

法律规定教育者应该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等。

教育者的权利义务具有如下特点：

1. 教育者的权利具有岗位职权性。教育者的教育教学权、科研学术活动权、指导学生学习和评定学生权是一种岗位职权，对教育者而言，它既是工作的权利，也是岗位的职责。由于教育者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因此，教育者的岗位职权也具有一定的自主性。

2. 教育者的岗位职权具有绝对权的性质。所谓绝对权是指，权利的实现一方面要求权利人必须做出某种积极的行为，另一方面还要求义务人承担消极不作为的义务。教育者的教育教学权、科研学术活动权、指导学生学习和评定学生权等权利的实现，一方面要求权利人，即教育者必须做出某种积极的行为，事实上，教育者在教育教学中处于一种主导地位，教育者总是通过自己主动的行为来促使教育活动的完成。另一方面还要求义务人承担消极不作为的义务，不对其教育自由进行干预。

3. 教育者的工资福利权、民主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具有相对权的性质。所谓相对权是指：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人积极行为的配合，否则单靠权利人自己的积极行为和义务人的消极不作为是不能实现的。如教育者的工资福利权、进修培训权的实现，有赖于各级政府、教育行政机关以及学校作出一定积极的行为，即采取一定的措施，才能成为现实的权利。

4. 教育者所承担的义务多为积极作为的义务。从义务的性质来看，教育者所承担的义务也多为积极作为的义务，如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等，都要求教育者作出积极的行为。

四、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

根据《教育法》，受教育者享有的权利包括：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学设施、图书资料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权；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

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历证明书权，通过适当形式参与所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民主管理权，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或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依法提起诉讼或提出申诉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受教育者所应承担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遵守其所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受教育者的权利与义务具有下列特点：

1. 受教育者的权利多为相对权。从权利的性质特点来看，受教育者的权利也多为相对权，即其权利的实现不仅需要自己的积极行为，同时还需要义务人的积极行为的配合。

2. 受教育者的义务多为积极作为的义务。它要求受教育者作出一定的行为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如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并遵守行为规范等。

五、其他公民和组织在教育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

其他公民和组织在教育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概括起来主要有：公民的基本教育权；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办学权；尊重教育工作与教师的义务等。其特点如下：

1. 公民的基本教育权既具有强制性，又具有任意性。我国宪法和教育法规定了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强制性实现的，也就是说，受某些层次的教育，如义务教育，不仅是每一个公民都依法享有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在这里，公民的受教育权不具有任意性，无论公民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接受，既不可放弃，也不可转让。另一种是自主性实现的，也就是说，某些层次的教育是根据法律规定，由国家提供平等竞争的机会，公民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在这里，教育权利首先表现为参与平等竞争的权利，它意味着只有通过竞争，才能最终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公民一旦获得了这一受教育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扰、阻碍。而在此之前，受教

育权是一种潜在的权利，或者说只是一种机会。

2. 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办学权具有任意性。我国教育法律授予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的权利。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的权利不同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享有的办学权利，后者是一种必须行使的职权，而前者则具有任意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是否行使办学权，可由其自行决定，而不是非履行不可，没有法律义务。也就是说，他们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既可决定行使这项权利，举办学校，也可放弃这项权利，不举办学校，国家对其举办学校持鼓励态度，但并无强制性。

3. 公民和其他组织在教育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以消极不作为的义务为主。与学校、教育者、受教育者的义务不同，公民和其他组织在教育法律关系中承担的义务多数为消极的义务，即要求义务人以消极的行为即不作为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如《教育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了任何公民和组织不得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否则要依法承担行政、刑事或民事法律责任。

对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特点的准确把握，是贯彻实施我国教育法律，依法治教的关键。诚然，从我国现行的教育法律来看，对各类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尤其是对学校、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还不够具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参考文献：

[1] 卢云主编. 法学基础理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2] 陈安明，沙奇志. 中国行政法学[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2.

[3] 唐朝纪，金汉杰. 依法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习问答[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余立力. 论我国教育法律关系之构成[J]. 法学评论，1996（3）.

（作者单位：汕头大学学生处，广东汕头 515063）